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2020) 667 号

当事人：邹风光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惠东县大岭镇古芬村二路四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风光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惠东县大岭镇_____

2019年9月份，我局根据文件要求对餐饮环节进行食品抽检，发现一批抽检不合格的豆芽，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不合格豆芽的流通环节和生产环节进行调查，有充分证据表明，抽检不合格豆芽来源于惠东县大岭镇古芬村二路四巷邹风光经营的豆芽厂，我局已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我局将此案件移送惠东县公安局查处。2020年10月27日，我局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不起诉决定书（惠东检诉刑不【2020】Z108号）和检察意见书（惠东检诉意【2020】Z2号），并提出我局对邹风光在豆芽生产和经营过程中违反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当事人邹风光在生产豆芽中添加4-氯苯氧乙酸钠的行为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20)05026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经调查无法计算货值和违法所得。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依法对其减轻行政处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3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